

正本

轉發方式	115年7月4日	收文
☒ 電子		
☐ 平信		
☐ 掛號	第 114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李秉豐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kdwm29@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50090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6月9日召開「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
辦法第14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
議」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5月27日交運字第1155007010號開會通知
單及115年5月29日交運字第1155007667號函續辦。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
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
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
試中心、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茂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
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禹冠檢測認證科技有限公司、幾何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天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漢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三杰品質驗證股份有
限公司、建維品質驗證有限公司、愛瑞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
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法制處

副本：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部長陳世凱

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

壹、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 0205 會議室

參、主席：胡迺琦司長

紀錄：李秉豐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意見(略)

柒、會議結論

- 一、有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備註修正草案，修正申請者檢附交通部認可之國外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且其記載之 UN 法規版本較我國調和版本更新時，經審驗機構確認後得申請審驗規定，照案通過。
- 二、有關「六十四之二、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檢測基準草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下稱車輛公會)建議參考「六十四之一、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第 8 節，增訂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REESS)安裝相關基本安全防護規定得檢附取得交通部本項認可之檢測機構、聯合國 WP.29 1958 協定指定之 UN R100 技術服務機構或經審驗機構實地確認具測試能量之專業機構檢測報告規定，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下稱車安中心)盤點國內檢測量能情形並向車輛公會妥適說明。另本項檢測基準實施時間，經與會單位研商獲有調整為新型式自 118 年 1 月 1 日起，既有型式自 1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共識。
- 三、有關「九十八、事件資料紀錄器」、「一百零五、自動車道維持輔助系統」及「一百零六、駕駛人控制輔助系統」等 3 項檢測基準草案，修正草案及實施時間經與會單位研商獲有共識，照案通過。另車輛公會反映「九十八、事件資料紀錄器」法制作業時程恐影響車輛業者檢測及銷售規劃一節，請車安中心會同車輛相關業者公(協)會研議加速作法。
- 四、有關「一百零二、防誤踩油門系統」檢測基準草案，因應電動車輛並無油門配置，經與會單位研商同意本項基準名稱修

正為「防止誤踩踏板之加速控制系統」，其餘修正草案及實施時間照案通過。

五、有關「十一之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檢測基準草案，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下稱車體公會)及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貨運全聯會)反映修正草案之警示音音量標準與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相當，恐失去對外部用路人警示效果，以及車輛公會反映蜂鳴器因屬低階產品，本身存有較大音量公差，就本項基準音量標準及後續對應作法建議應有適當考量。案經與會單位研商，獲有將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音量標準調整為 65 至 80 分貝，實施時程調整為各型式自 1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有關後續本項基準自我查檢機制，請車安中心會同相關車輛相關業者公(協)會研商可行作法。

六、有關「三之五、昇降尾門用警示燈及警示標識」、「一百零三、昇降尾門用警示燈及警示標識」及「一百零四、交通錐警示燈」等 3 項檢測基準草案：

(一)適用車種及實施實程，原則先朝 N3 類大貨車新型式自 117 年起、既有型式自 119 年起實施；N2 類大貨車新型式自 118 年起、既有型式自 120 年起實施，全寬小於 2.1 公尺或昇降尾門長度小於 125 公分之車輛免符合本項基準規定。

(二)車體公會及貨運全聯會反映昇降尾門安裝該等燈具有衍生工安及安裝施工困難情形，建議仍應優先精進裝卸區防護作業，考量昇降尾門警示燈有助提升昇降尾門警示效果，請車安中心於 1 個月內安排車輛及貨運相關業者、公(協)會現勘實車安裝該等燈具情形。

七、本次會議討論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新增「一百零二、防止誤踩踏板之加速控制系統」、「一百零五、自動車道維持輔助系統」及「一百零六、駕駛人控制輔助系統」等 3 項檢測基準，請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依規定辦理技術性貿易障礙(WTO/TBT)通知程序，並請車安中心提供必要的協助。

捌、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